



股票代號：1783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XIGEN BIOTECH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88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202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1
三、202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四、個別董事酬金報告.....	31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八、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47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59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1
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73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3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88號）

召開方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202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202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2021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於2022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五、選舉事項

董事增選兩席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8~10頁)。

(二) 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2~30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2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1頁)。

案由三：202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按公司章程第19條的規定，擬提撥2021年度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4,200,000元整(佔淨利的4.81%)，並依據2021年7月27日通過董事薪酬管理辦法第4條盈餘提撥之董事酬勞。

(二) 按和康公司章程第19條的規定，擬提撥2021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1,288,871元整(佔稅前淨利的10%)。

(三)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報請董事會討論核准。

案由四：2021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個別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31頁)。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承認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202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與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2022年3月21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至第10頁【附件一】及第12頁至第30頁【附件三】。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承認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2021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87,667,105元，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新台幣268,960元，減員工認股權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754,660元，減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8,718,141元，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兌換差異之提列數)新台幣25,872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8,489,136元，考量公司營運發展規劃資金需求，擬分配股票股利76,999,230元(每股配發0.1股)。

(二) 2021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2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24,69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8,960	
員工認股權認列於保留餘額	(754,660)	
本年度稅後淨利	87,667,10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7,181,40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718,141)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872	
可供分配盈餘		78,489,136
本期分配股利(股票股利)		(76,999,2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014,604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游譯嬋



(三)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擬於2022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配發股票股利每股0.1股計76,999,230元，預計發行新股7,699,92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新股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其拼湊後仍不足1股之畸零股則依面額計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二)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有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業務發展，爰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32~33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及營運需求修正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34~46頁)。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董事增選兩席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擬增選董事兩席。

本次董事增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新任董事擬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同原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

(三)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47頁)。

敬請選舉：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為便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解除明細表請詳閱附件八(本手冊第47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範疇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術為膠原蛋白、透明質酸(又稱玻尿酸)等生物高分子材料應用於生物醫材及醫美保養品兩大事業部。經過多年的努力，和康公司生醫事業部已經成功開發出21項高階植入式醫材應用於骨科、牙科、眼科、皮膚科、整型外科等領域，並且獲得包含台灣、歐盟、美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及中國共56張產品許可證。保養品事業部聚焦於國內外保養品大廠代客研製業務，開發獨家的配方、包覆製程技術及微化倍滲透技術，提升保養品代客研製業務之競爭優勢。

110年7月加入大江集團後，為了更集中資源，和康生技將調整保養品事業。台南保養品工廠將轉型為沛富寵物工廠，並轉移保養品代工訂單入大江生醫S11綠能面膜廠。研發除了醫材和保養品以外，也會更多元的發展原料Maxi Collagen、Maxi HA和自有品牌保健食品。

二、110年營業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11,976仟元，較109年度457,691仟元增加54,285仟元，成長12%。其中生醫產品事業部營收414,874仟元，較109年313,550仟元增加101,324仟元，成長32.3%，主要係產品關節注射劑及膠原蛋白醫材訂單助益。另外，保養品事業部營收97,102仟元，較109年144,141仟元減少47,039仟元，衰退32.6%，主要係受疫情影響導致代工客戶需求減少。在110年度營業費用率則維持33%，主要是研發費用於開發含促骨生長物質的高階複合式骨材，110年度稅後淨利較109年度成長38.5%。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的核心技術是以膠原蛋白與透明質酸(又稱玻尿酸)開發植入式生物醫材產品，用來修復或取代人體的缺損組織。110年度研發成果：新增自有產品上市許可證共7項、完成重點產品許可證延續共3項。說明如下：

- 110年2月：安節益關節內注射劑 (ArtiAid Intra-articular Injection)、優節益關節內注射劑 (ArtiAid Plus Intra-articular Injection) 取得烏克蘭上市許可證。

- 110年3月：敷美安膠原蛋白膜 (FormaAid Collagen Membrane) 取得越南進口許可證。
- 110年8月：敷美安膠原蛋白膜 (FormaAid Collagen Membrane) 取得馬來西亞上市許可證。
- 110年9月：癒立安膠原蛋白敷料 (HealiAid Collagen Wound Dressing) 取得緬甸進口許可證。
- 110年9月：倍骨益膠原蛋白骨科填補物 (BestAid Collagen Bone Graft) 取得馬來西亞上市許可證。
- 110年10月：艾特骨骼填補物 (Attrax Scaffold)取得台灣上市許可證延續。
- 110年6月:富瑞密骨骼填補顆粒 (Foramic Bone Substitute Granules)完成中國上市許可證延續。
- 110年7月：膚美登真皮填補劑 (Formaderm Dermal Filler Injection)完成中國上市許可證延續。
- 110年11月：維視愛眼科黏彈劑 (ViscAid Ophthalmic Viscoelastic)完成中國上市許可證延續。

在新創生醫醫材產品開發，本公司研發「含促骨生成物質之高階植入式複合骨材開發計畫」自107年度8月通過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核定獲得新臺幣4,320萬元補助經費，預計於111年完成各項臨床前測試。

此外，本公司為提升產品競爭力，逐年提高臨床試驗的投入。110年度完成2項臨床試驗，另有1項執行中，說明如下：

- (一)「腕掌關節炎患者注射透明質酸的安全性與有效性之研究」於義大醫院執行，已完成。
- (二)「膚美登(含利多卡因)真皮填補劑上市後臨床試驗」於三軍總醫院及臺大醫院執行，已完成。
- (三)「芙媞亮皮膚填補劑上市前臨床試驗」於中國執行中。

110年度保養品事業部在研究開發上成果如下：

(一) 防曬劑配方平台

已成功開發9種防曬劑配方，具有不同的防曬功效與質地特性，可讓客戶有多樣化的選擇且縮短藥證審查時間。

(二) 微分子配方平台

已成功開發5種微分子配方，含括保濕、亮白與抗老功能，適用於液劑與精華液類的劑型，輔以搭配其他各種指定成分，增加客戶商品行銷訴求賣點。

(三) 凍乾技術平台

將生醫之凍乾技術應用於開發新布膜材質，使載體與配方劑型上的結合能更具多元性及永續發展，配方及條件優化執行中。

經過多年的努力，本公司的生醫事業部及保養品事業部多已建立了扎實的基礎，未來會持續深化創新研發的核心能力，開發創新產品。為全球化客戶製造有效的產品，並協助現有客戶的產品全球化，行銷到世界各地。強化行銷業務拓展的能力，持續創造獲利成長。本公司將秉持源自人類健康需求，以玻尿酸和膠原蛋白打造疾病解決方案，加入並改善人類生活。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游譯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審計委員會造送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與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董事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廖松淵



2 0 2 2 年 3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10 號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康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康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和康集團主要從事生醫材料及保養品等之生產銷貨。銷售對象除台灣客戶外，另外銷對象遍布美洲、歐洲、中國大陸及東南亞，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對於和康集團前十大客戶收入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和康集團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抽核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銷售訂單及出貨文件，確認其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抽核前十大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確認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 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和康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民國 110 年度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3,305	41	\$	209,762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26,872	2		13,13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7,629	4		35,56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5,625	4		52,90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692	1		6,4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455	-		7,02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	-		-	-
130X	存貨	六(四)		78,954	6		86,984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9,760	4		19,94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6	-		3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83,553</u>	<u>62</u>		<u>432,058</u>	<u>4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56,062	36		469,598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391	1		11,91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8,859	1		8,89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830	-		1,6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8	-		1,0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5,111	-		31,26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1,631</u>	<u>38</u>		<u>524,412</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	<u>1,265,184</u>	<u>100</u>	\$	<u>956,470</u>	<u>100</u>

(續次頁)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11,126	1	\$	3,763	-
2150	應付票據			100	-		-	-
2170	應付帳款			16,772	1		27,90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281	2		5,0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3,070	4		38,58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81	1		8,6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362	-		2,4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	-		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6,068</u>	<u>9</u>		<u>86,584</u>	<u>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7,278	1		9,64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	-		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98</u>	<u>1</u>		<u>9,65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3,466</u>	<u>10</u>		<u>96,243</u>	<u>1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69,992	61		694,650	7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64,392	21		89,18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9,604	1		13,2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85	-		2,9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706	7		63,16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961)	-	(2,98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41,718</u>	<u>90</u>		<u>860,227</u>	<u>90</u>
3XXX	權益總計			<u>1,141,718</u>	<u>90</u>		<u>860,227</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65,184</u>	<u>100</u>	\$	<u>956,47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游譯嬋



和康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十九)	\$ 511,976	100	\$ 457,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 (二十一)	(250,949)	(49)	(243,171)	(53)
5900 營業毛利		261,027	51	214,520	47
營業費用	六(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9,533)	(8)	(34,180)	(8)
6200 管理費用		(52,842)	(10)	(50,18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681)	(15)	(69,150)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24)	-	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080)	(33)	(153,415)	(34)
6900 營業利益		89,947	18	61,10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81	-	7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454	2	23,17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220)	(1)	(8,06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96)	-	(2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19	1	15,631	4
7900 稅前淨利		97,466	19	76,73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9,799)	(2)	(13,425)	(3)
8200 本期淨利		\$ 87,667	17	\$ 63,311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9	-	(\$ 1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24	-	(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3	-	(\$ 2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960	17	\$ 63,093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667	17	\$ 63,31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87,667	17	\$ 63,311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960	17	\$ 63,09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87,960	17	\$ 63,093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1		\$ 0.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0		\$ 0.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游譯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業主之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694,650	\$ 89,181	\$ 7,284	\$ 3,078	\$ 60,055	\$ 851,317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63,311	63,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	(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147	63,14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005	-	(6,00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	147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183)	(54,18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3,161	63,16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94,650	\$ 89,181	\$ 13,289	\$ 2,931	\$ 63,161	\$ 860,227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4,650	\$ 89,181	\$ 13,289	\$ 2,931	\$ 63,161	\$ 860,227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87,667	87,6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9	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936	87,93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15	-	(6,31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	(54)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6,267)	(56,26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3,203	-	-	(755)	(755)
現金增資	75,342	172,008	-	-	-	247,3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69,992	\$ 264,392	\$ 19,604	\$ 2,985	\$ 87,706	\$ 1,141,7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游譯燁



和康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466	\$ 76,7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024	(97)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31,870	32,03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031	1,16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81)	(7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6	2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4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65)	(11,047)
應收帳款	4,253	5,4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49)	8,653
其他應收款	2,569	1,2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
存貨	8,030	1,131
預付款項	(29,815)	(9,517)
其他流動資產	47	2,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363	(3,960)
應付票據	100	(50)
應付帳款	(11,133)	1,8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85	(2,729)
其他應付款	12,971	(2,3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4	-
其他流動負債	(32)	(1,2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827	99,155
收取之利息	481	840
支付之利息	(196)	(8,831)
支付所得稅	(8,519)	(16,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593</u>	<u>74,5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六) (14,258)	(10,739)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九) (1,188)	(5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412	(1,6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741)	151,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775)</u>	<u>138,9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1	(7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2,493)	(2,558)
償還特別股負債	-	(214,539)
現金增資	247,350	-
發放現金股利	(56,267)	(54,1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8,691</u>	<u>(271,350)</u>
匯率影響數	34	(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3,543	(57,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9,762	267,6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513,305</u>	<u>\$ 209,76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游譯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09 號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從事生醫材料及保養品等之生產銷貨。銷售對象除台灣客戶外，另外銷對象遍布美洲、歐洲、中國大陸及東南亞，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對於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十大客戶收入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抽核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銷售訂單及出貨文件，確認其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抽核前十大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確認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 查核範圍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

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7,271	39	\$ 193,434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6,872	2	13,13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7,629	4	35,56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5,625	4	46,72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311	2	24,50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110	-	5,65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6	-	40	-	
130X	存貨	六(四)	78,954	6	86,984	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9,759	4	19,29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4	-	4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8,761</u>	<u>61</u>	<u>425,755</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496	1	8,5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56,062	36	469,598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391	1	11,75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8,859	1	8,89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830	-	1,6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93	-	1,0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十二)	5,111	-	31,23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0,142</u>	<u>39</u>	<u>532,782</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1,268,903</u>	<u>100</u>	<u>\$ 958,537</u>	<u>100</u>	

(續次頁)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	9,822	1	\$	2,417	-
2150	應付票據			100	-		-	-
2170	應付帳款			17,536	1		27,90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281	2		5,0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2,610	4		38,75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281	1		8,6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62	-		2,3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	-		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5,067</u>	<u>9</u>		<u>85,131</u>	<u>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278	1		9,64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4,840	-		3,5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118</u>	<u>1</u>		<u>13,17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7,185</u>	<u>10</u>		<u>98,310</u>	<u>1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69,992	61		694,650	7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64,392	20		89,18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9,604	2		13,2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85	-		2,9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706	7		63,16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961)	-	(2,985)	-
3XXX	權益總計			<u>1,141,718</u>	<u>90</u>		<u>860,227</u>	<u>9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68,903</u>	<u>100</u>	\$	<u>958,53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游譯嫻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11,304	100	\$ 455,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250,949)	(49)	(243,171)	(53)		
5900 營業毛利		260,355	51	212,108	47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9,032)	(8)	(33,550)	(8)		
6200 管理費用		(52,457)	(10)	(49,73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681)	(15)	(69,150)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24)	-	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194)	(33)	(152,334)	(34)		
6900 營業利益		90,161	18	59,77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0	-	7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1,453	2	22,99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205)	(1)	(8,51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94)	-	(2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85)	-	1,6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39	1	16,604	4		
7900 稅前淨利		97,400	19	76,37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9,733)	(2)	(13,067)	(3)		
8200 本期淨利		\$ 87,667	17	\$ 63,311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9	-	(\$ 1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十七)	24	-	(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 293	-	(\$ 21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7,960	17	\$ 63,093	1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1.21		\$ 0.9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1.20		\$ 0.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游譯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694,650	\$ 89,181	\$ 7,284	\$ 3,078	\$ 60,055	\$ 851,317
本期淨利	-	-	-	-	63,311	63,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	(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147	63,147
108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05	-	(6,00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7)	147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4,183)	(54,18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94,650	\$ 89,181	\$ 13,289	\$ 2,931	\$ 63,161	\$ 860,227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4,650	\$ 89,181	\$ 13,289	\$ 2,931	\$ 63,161	\$ 860,227
本期淨利	-	-	-	-	87,667	87,6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9	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936	87,936
109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15	-	(6,31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	(54)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6,267)	(56,26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3,203	-	-	(755)	-
現金增資	75,342	172,008	-	-	-	247,3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69,992	\$ 264,392	\$ 19,604	\$ 2,985	\$ 87,706	\$ 1,141,7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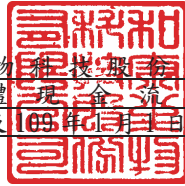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游譯焯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400	\$ 76,3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3,024	(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295)	-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六(五) 1,285	(1,616)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31,705	31,75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1,031	1,16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70)	(75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94	2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4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65)	(11,047)
應收帳款	(1,922)	(8,6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9)	25,427
其他應收款	1,548	2,6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	(40)
存貨	8,030	1,131
預付款項	(30,463)	(9,311)
其他流動資產	235	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405	(5,276)
應付票據	100	(50)
應付帳款	(10,369)	(5,8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185	5,096
其他應付款	12,333	(2,3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	-
其他流動負債	10	(214,5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5,588	(115,443)
收取之利息	470	815
支付之利息	(191)	(8,819)
所得稅支付數	(8,395)	(16,2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472	(139,677)

(續次頁)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14,258)	(\$ 10,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5	-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十)	(1,188)	(5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741)	151,9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82)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877	(1,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97)	139,1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2,320)	(2,2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9	(70)
發放現金股利		(56,267)	(54,183)
現金增資		247,3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862	(56,5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3,837	(57,0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3,434	250,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97,271	\$ 193,4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陳敬亭



會計主管：游譯嬋



附件四

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環宇投資(股)代表人：徐立德	1277	-	210	2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210	20	1.71	1.71	-
	環宇投資(股)代表人：戴水泉			140	1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140	15	0.17	0.17	
	環宇財務顧問(股)代表人：張昌邦			140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140	10	0.17	0.17	
	中加投資發展(股)代表人：陳松青			210	2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210	20	0.26	0.26	
	中加投資發展(股)代表人：李綉媛			600	6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600	60	0.75	0.75	
	大江生醫(股)代表人：林詠翔			342	4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342	40	0.43	0.43	
	大江生醫(股)代表人：陳敬亭			70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70	10	0.09	0.09	
	大江生醫(股)代表人：黃振嘉			280	3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280	30	0.35	0.35	
	大江生醫(股)代表人：傅珍珍			342	4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342	40	0.43	0.43	
	鄧四堂	269	-	210	6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210	65	0.62	0.62	-
	張立言			210	2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210	20	0.26	0.26	
	鄧世雄	319		210	5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210	50	0.66	0.66	
獨立董事	陳昭龍	319		210	6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210	60	0.67	0.67	
	廖松淵			342	12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342	120	0.52	0.52	
	李世明			342	12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342	120	0.52	0.52	
	曾仲銘			342	12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342	120	0.52	0.52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公司登記之經營業務範圍如下：</p> <p>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2. F108011 中藥批發業。</p> <p>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4.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5.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p> <p>7.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1. <u>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u></p> <p>12. <u>F102040 飲料批發業。</u></p> <p>13. <u>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p> <p>14. <u>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u></p> <p>15. <u>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p> <p>16. <u>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u></p> <p>17. <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p>	<p>公司登記之經營業務範圍如下：</p> <p>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2. F108011 中藥批發業。</p> <p>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4.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5.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p> <p>7.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
第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p>	增訂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p>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四、前第三項有關個別有價證券金額限制，於策略性投資案不適用之。</p>	<p>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以孰高者為準)。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配合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孰高者為準)。</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孰高者為準)。</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u></p> <p>(二)<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未滿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u></p> <p>(三)<u>各項投資之評估作業，由各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交易對象、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鑑價結果等撰寫評估報告送呈核後，始得訂立買賣契約。</u></p> <p>四、五(略)</p>	<p>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u>授權額度及層級</u>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劃分表逐級核決；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五(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應依授權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u>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一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檔替代估價報告。</p> <p>三、<u>授權額度及層級</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劃分表逐級核決；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五(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作業，由各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原因、交易對象、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鑑價結果等撰寫評估報告送呈核後，始得訂立買賣契約。</p> <p>四、五(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p>	<p>1. 調整條次：原第十一條調整至第十條。 2.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五(略)	<p>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五(略)</p>	
<p>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檔替代估價報告。</u></p>	<p>第十一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第十條第一項，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 調整條次：原第十一條之一調整至第十一條。</p> <p>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p>
原十二條刪除。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調整。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u>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u>規定辦理及<u>本條</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p>	<p>1. 調整條次：原第十條，調整至第十二條。</p> <p>2. 增訂說明：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u></p>	<p>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二～五(略)</p>		<p>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為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為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p>	<p>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五(略)</p>	<p>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五(略)</p>	
<p><u>第二十條：</u>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日。</p>	<p><u>第二十條：</u>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日。</p>	<p>明定本準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u>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u>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u>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u>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u>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u>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u>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u>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琮傑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所碩士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副研究員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成功經理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世明	美國奧勒岡州波特蘭大學MBA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採購部 台塑鋰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醫學事業發展中心副組長

解除董事競業競止明細

姓 名	解 除 競 業 禁 止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琮傑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成功經理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世明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醫學事業發展中心副組長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公司名稱中文為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Maxigen Biotech Inc.

第 二 條：公司登記之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4.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5.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7.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另有規定，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分公司之設立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或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以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

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1%，依每股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應優先分配特

別股股息，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非有法定事由，本公司不得違反常規決議不予分派盈餘。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或本公司決議不予分派盈餘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惟當年度普通股配發股利超過面額1%時，本特別股股東有權依其持股比例再參加分配。

二、特別股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滿六個月之次日起，依每1股特別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之轉讓限制及未上市流通外）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三、選舉及被選舉權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四、清算優先權

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本特別股除參與前述剩餘財產分派外，不得參加普通股之剩餘財產分派。

五、發行期間及收回

本特別股發行期間為四年，自增資基準日起滿四年到期，屆期本公司應按每股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以現金收回本特別股。於收回本特別股時，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現金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六、新股認購權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七、減資

本特別股發行期間，倘本公司擬進行減資而將導致特別股之股數依比例減少而有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者，應經代表已發行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特別股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八、發行特別股

本特別股經全數收回及/或轉換前，本公司發行任何特別股，若其權利或順位相同或優先於已發行特別股時，應經代表已發行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特別股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管理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七 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每一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 九 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較高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四章：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必要時得增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依前項方法互選。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依照有關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執行公司業務。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進行；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 股東紅利之發放金額原則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依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後之金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得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至少50%，其餘搭配部份現金股利。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附則

-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並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

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以孰高者為準）。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孰高者為準）。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孰高者為準）。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劃分表逐級核決；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及總經理室。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檔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劃分表逐級核決；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第十條第一項，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僅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如欲從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時，則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得進行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2. 採行的避險策略視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分為完全避險及選擇性避險兩種。
3. 對於各種衍生性商品之信用之市場風險，因金融、經濟及政治環境充滿不確定性，難以做合理、客觀評估時，應停止有關的交易行為。

(三) 權責劃分

從事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必須由公司對各商品有相當程度瞭解之人員做評估及判斷，並配合公司營運實際需要，由授權主管與董事長決定之。

1. 交易執行單位：財務人員。
2. 確認單位：會計單位。
3. 交割單位：交割人員。
4.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元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美金 20 萬以下	美金 60 萬以下(含)
總 經 理	美金 20 萬-100 萬(含)	美金 250 萬以下(含)
董 事 長	美金 100 萬以上	美金 500 萬以下(含)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 績效評估

定期由財務人員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層呈授權主管與董事長，副本並送稽核單位審視。

(五) 契約總額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總需求總額。如有超出時應呈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核准。

(六) 損失上限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專業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之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為由客觀且超然獨立的人員確認公司與金融機構的交易內容，並完全蒐集與保存外部交易契約、交易憑單等相關檔，並於交易人員有任何逾越權限之虞時，及時提報權責主管及董事會。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交易執行單位：

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

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隨時注意並管理之，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稽核單位：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呈報董事會，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檔，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一項第五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為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1年04月15日至110年04月25日上午9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76,999,235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6,159,939股(10%*80%)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3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比例(%)
董 事 長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詠翔	17,579,881	22.83%
董 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敬亭		
董 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傅珍珍		
董 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綉媛	1,191,939	1.55%
獨 立 董 事	廖松淵	0	0.00%
獨 立 董 事	李世明	0	0.00%
獨 立 董 事	曾仲銘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8,771,820	24.38%